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马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林杆线整治工程

甲方一（盖章）：肥东县城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甲方二（盖章）：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551-62519899

地址：店埠镇龙泉西路 138 号

结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账号：1302 0031 0920 0073 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RUMC05M

乙方（盖章）：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551-63483301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179 号

结算银行：工行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09200017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17267D

签订日期：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甲方一（肥东县城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义务：

1. 只为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方，仅作为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的名义主体之一，不实际履行采购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2. 因设备采购、使用、维护等产生的一切争议、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纠纷、安全事故、采购设备材料费及税费等），均由甲方二（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独立承担，与甲方一（肥东县城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关。

甲方二（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应承担义务：

甲方二为买方，此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二（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进行合同履约。此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物资采购，物资质量管控、物资款支付，均为甲方二（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实施，其中与乙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一（肥东县城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关。

乙方应承担义务：

乙方为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数量，完成交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确保合同顺利实施。

定义：

一、“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买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业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三、“合同设备”系指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到货和安装的地点。

五、“使用单位”系指货物的最终用户，即：买方收货、验收等权利与义务。

1、供货范围：卖方同意供应而买方同意购买的本次需求计划物资。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

(3) 按企业标准执行：标准号为： /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合同价格(见下表)，结算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税率	工程名称
1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	台	2	25075.90	50151.80	13%	马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林杆线整治工程
<p>1. 上述材料需满足供电公司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p> <p>2. 供应商须确保材料质量，随时接受我公司的抽检，如在抽检或施工中遇质量问题将承担我公司一切损失费用。</p> <p>3. 货物配送到现场施工项目部指定位置。</p> <p>4.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检测及调试。</p>								
合计(含税)	(小写)：50151.80							
	(大写)：伍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零分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伍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零分(大写)(50151.8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44382.12元，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5769.68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4、交货条件：

(1) 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规范。

(2) 合同价格为闭口价。

(3) 实际需求数量若有变化，经买方书面确认后依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内支付30%到货货物款项，余款在所属项目全部投运后2年内结清，卖方可单独缴纳5%的质保金或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两年自工程竣

有限公司
专用
印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宽限期条款：因不可归责于买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无法支付时，卖方应当给予60日支付宽限期，且买方有权自上述原因消除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6、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买方通知（电话/微信）后，20天内交货，并在指定之日送施工现场、仓库或指定地点。若卖方逾期不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全额承担。该工程物资，中标价格没有随原材料涨跌而设定的调价机制，严格按合同执行供货，中标厂家必须做好电缆锁铜备料工作。

7、发货方式：

(1) 发货地点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位置

(2) 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买方及卖方均同意按以下运输方式：汽运。交货方式：地面交货。

8、包装：

(1) 根据买方和卖方共同选定的运货方式，货物要装在适宜进行远距离海、陆路运输的坚固包装箱内并按货物特点做好防潮、防湿、防锈、防冲击及防腐蚀等工作。

(2) 包装费用由卖方负责。

9、验收：

货物直接用户简称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行使买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货物现场验收等工作。

(1) 一旦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买方即应立即对货物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验收后，应出具货物数量相符、外包装完好的证明。供货方应该将货物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货物清单等产品技术资料单独包装，在对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使用单位（买方）现场验收人员。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量短缺或包装损坏，买方则应在货物抵达后最迟三十(30)天内向卖方提出。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安装调试前，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共同开箱验收。开箱通知应为书面形式。时间由买方提前七天通知卖方。如卖方人员没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如买方没有通知卖方，对造成的后果，买方负责。对验收的结果，买、卖双方都应有记录。

10、安装调试指导及验收：

(1) 安装场地的位置为：买方指定位置。



(2) 本合同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应由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根据卖方的技术文件和配合进行, 卖方需提供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及出厂试验报告, 并配合买方完成供电部门验收。

(3) 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指导安装, 买方应提前 7 天通知, 如有变化, 提前 3 天再次通知, 以传真或电传通知卖方, 卖方按确认的日期准时派员到达现场。

(4) 卖方应提供有足够经验且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买方称职的技术人员一道工作, 进行联系并配合安装工作。

(5) 买方应为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提供所有必需的工具、吊装设备、耗用品、机械设备和当地工人(技术工种及非技术工种)。另外, 对于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或者因提供和使用不适当或有缺陷的吊装设备而引起的损坏, 买方应负全责。因卖方配合人员配合不当造成损失由卖方负全责。

(6) 在配合安装期间, 买方应替卖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如交通、联络、通信等方面的方便, 费用由卖方承担。

(7) 在调试完毕后买卖双方的代表应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表示买方接受该货物而卖方只应对第 11 条内的保证条款负责。

11、保证:

(1) 卖方保证按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设计、加工技术和材料全新无缺陷, 其品质符合附件一内有关的技术协议。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投运后 5 年。(质保金年限等同于质保期年限) 质保金为总价款的 5%, 若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 2 年后付清(卖方与买方结款时,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以第十条的规定, 在质保期内, 任何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 买方必须在发现问题时起十(10)天之内用电传、传真或函件通知对方。买方应即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问题积聚造成更多的损失。

(4) 收到买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卖方应立即赶到现场并作出必要的维修或更换。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此类费用, 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同时, 有权按产品质量问题、售后服务响应修复速度和产品损坏程度, 适当比例扣减质保金。

(5) 第(1)至(4)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6) 卖方应免费提供如第(1)至(4)条所述的保证。

(7) 产品若不合格返厂修理, 经鉴定确实影响产品质量或寿命, 应由卖方承担运输、修理的全部费用, 并按该台设备价款的 5% 支付



补偿；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触电、火灾等事故，卖方承担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责任；如因该设备的原因造成使用单位的其他损失，还应另行赔偿。

12、税费：

卖方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在本合同订立后，中国政府调整的增值税，而使得卖方多支付增值税的增加部分，由买方支付；反之，卖方应退还买方增值税减少的部分。

13、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战争、罢工(发生在卖方厂之外的区域)、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十五(15)天内以电传或传真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并附带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若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受其影响的当事一方的合同义务在该延误期限内暂终止并自动延长一段与此相等的时间。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履行其有关义务责任。

(4) 当事一方应立即研究制定一套相应的措施并尽力做到最大限度的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4、合同终止：

(1) 出现下述任何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①若对方对本合同有实质性的违约行为(如：质量保证、交货期超过一个月等)，而如果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的，但违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能做好纠正时；

②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九十(90)天而双方仍未能找到继续履行合同的公平办法时；

(2) 若因①条而终止本合同，责任方须向对方支付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合商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15、争议的解决：

(1) 若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要求后。双方应立即协商。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依法向合同履行地(货物验收地)法院提起诉讼。



(3) 甲方二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一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其向甲方一提出相关主张，甲方一有权予以拒绝

16、债权转让：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本合同获得的对买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若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而擅自转让债权，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卖方转让债权给第三方时，必须约定第三方接受本合同约定的诉讼管辖条款，若卖方对第三方转让债权时未约定诉讼管辖条款，造成第三方在买方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法院之外法院起诉买方，则买方有权另外要求卖方支付原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17、违约责任

(1) 卖方延迟交货责任

卖方应当在买方通知交货的期限内交付质量合格的全部通知交货数量。若因卖方的原因，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交货违约金，若因卖方延期交货造成买方延误工期等重大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实际损失。如果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十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买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因货物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买方另行采购货物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多支付的货款和其他损失。

(2) 买方延迟提货责任

若因买方的原因，买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提货，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仓储费。卖方同意免费保管一个月时间，买方从第二个月起按照每月千分之一保管货物金额支付仓储费，最多为保管货物金额的 1%。

(3) 甲方二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一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其向甲方一提出相关主张，甲方一有权予以拒绝。

18、责任总限额：

无论履约或不履约，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失之索偿要求，卖方的违约除按相应条款处理外，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19、合同效力：

本合同应由双方经授权的代表签署，且加盖合同章后即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1.2 条指明的质保期满及买方按本合同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方告结束。

20、知识产权：

EVVA



本合同的设计、技术文件和图纸等所包含或牵涉到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卖方所拥有。买方其本身、其职工、雇员、代理或他们中的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的照样复制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而要保守这些内容或资料讯息的秘密，不得泄密或允许他人泄漏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讯息给无关的第三方。买方须保障卖方不因买方有意或无意地误用或泄漏这些内容而遭受损害或损失。

21、其它条件：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卖方一式壹份，买方叁份。

(2) 若非以书面的形式出现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对本合同的任何增删或修订均属无效。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请求和往来函件均和招标、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双方的通讯方式为：

卖方联系人：王小露，手机号：15395180576，电子邮箱：无；

买方联系人：王勤升，手机号：13500500279，电子邮箱：无。

(5) 本合同的卖方与需用单位签订的关于合同设备《技术协议》，以及卖方投标书、投标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6-030472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马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林杆线整治工程物资联合招采（重新招标）-2标段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马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林杆线整治工程物资联合招采（重新招标）-2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2026ADDWZ00010-2

中标价：人民币 伍万零壹佰伍拾壹元捌角（¥50151.80元）

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期：365天

特此通知。



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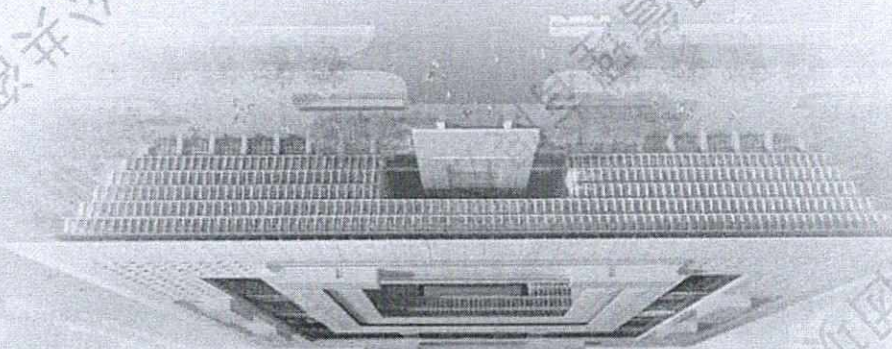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现在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出“中标贷”金融服务（业务自洽、风险自担）。如有贷款需求，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hefei.gov.cn/>），点击网页右侧“中标贷”悬浮窗口了解详情。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 (元)	备注
1	500161169	低压压电缆	YJV22-1kV -4*95	米	400	/	/	一标段：1. 上述电缆需满足供电公司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2. 供应商须确保材料质量，随时接受我公司的抽检，如在抽检或施工中遇质量问题将承担我公司一切损失费用；3. 货物配送到现场施工项目部指定位置；4. 供货数量以现场实际计划单为准。
2	500014660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kV V-120mm ²	米	4000	/	/	
3	500014673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0.4 kV-150mm ²	米	15000	/	/	
4	500014795	集束导线	BS1-JKLYJ -4*50mm	米	4000	/	/	
1	500003015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AC10kV, 630A, 20kA, 户外	台	2	25075.90	50151.80	二标段：1. 上述材料需满足供电公司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2. 供应商须确保材料质量，随时接受我公司的抽检，如在抽检或施工中遇质量问题将承担我公司一切损失费用；3. 货物配送到现场施工项目部指定位置；4.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检测及调试。
1	500135934	电能计量箱	单相 12 表位	台	7	/	/	三标段：1. 上述材料需满足供电公司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2. 供应商须确保材料质量，随时接受我公司的抽检，如在抽检或施工中遇质量问题将承担我公司一切损失费用；3. 货物配送到现场施工项目部指定位置；4.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检测及调试；5. 供货数量以现场实际计划单为准。
2	500135892	电能计量箱	单相 6 表位	台	20	/	/	
3	500136038	电能计量箱	单相 4 表位	台	7	/	/	
4	500136058	电能计量箱	单相 2 表位	台	30	/	/	
1	500126336	复合悬式绝缘子	FXBW-10/70, 310, 350	串	98	/	/	四标段
2	500017327	低压悬式绝缘子	XP-40C-Z-0.4kV	只	428	/	/	
3	500132451	线路复合支柱绝缘子	FPQ-10/5T20	只	28	/	/	
4	500082631	针式绝缘子	P-6T	只	160	/	/	
5	500020567	接续金具-接地线夹	JDL-50-240	只	256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17267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陆
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冯仰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授权委托书

致：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本人冯仰璐（姓名）系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王小露（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司办理马湖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大林杆线整治工程的合同签订及后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项目完结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单位名称：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